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行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行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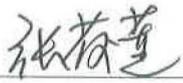
本次《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行实际情况。本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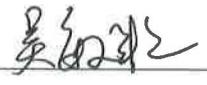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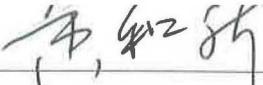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蒋建圣


张荷莲


袁秀国


吴敏艳


黄和新